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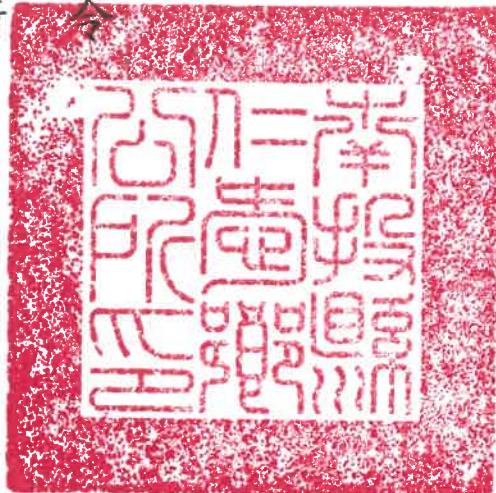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仁鄉民字第11200272711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訂

鄉長江子信

統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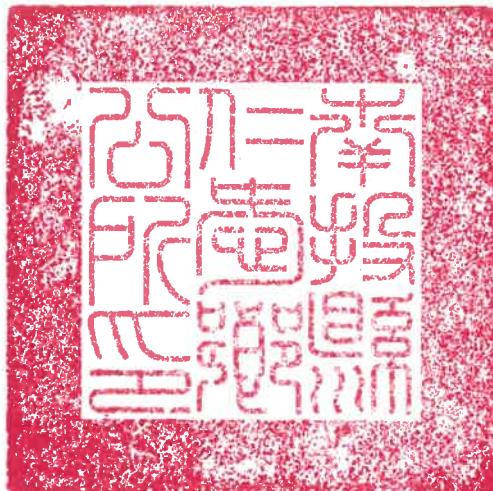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仁鄉民字第112002727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民治字第112023193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公布。

鄉長江子信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代表會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並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資訊提供，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代表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代表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之移交，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p> <p>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p> <p>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u>會期內</u>，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时，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考量代表會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人選，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年資相同时，由年長者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議員、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p>

		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p>一、為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去職或死亡」修正為「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之文字。另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代表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代表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三、為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之文字；另明定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u>地方制度法</u> 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 <u>地方制度法</u> 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本會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為利民眾知悉本會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p>

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
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
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
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
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六、為提高本會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七、至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代表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時，即行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